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展 鏡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 世 維

訴 訟 代 理 人 蘇 蓮 春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8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乃 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 雅 真

支票附表：

107 年度除字第198 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騰傑實業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07年4月30日	84,730元	LCA0000000	